

清高审批环表〔2023〕1号

## 关于《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000吨环保材料二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环保材料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区龙塘镇安园路10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23°33′58.181″，东经113°6′39.239″，占地面积26666.67m<sup>2</sup>，主要从事新材料、颜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等，现有项目年产环保金属材料3000吨。

本项目为扩建，在现有厂区范围内进行，建设内容主要为利用现有厂房和新建1栋生产厂房及其他配套设施，新增2条水性色浆生产线、2条水性涂料生产线、14条塑料粒子与色母粒生产线和2条气球生产线（其中1条为气球中试生产线），预计新增年产环保材料1000吨，包括水性色浆20t/a、水性涂料100t/a、塑料粒子与色母粒700t/a及气球180t/a。项目拟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在现有丙类厂房B新建9条塑料粒子与色母粒生产线，在丙类厂房C新建1条气球中

试生产线，产能为塑料粒子与色母粒 450t/a 和气球 25t/a；二期工程新建一座丙类车间 D，新建 2 条水性色浆生产线、2 条水性涂料生产线、5 条塑料粒子与色母粒生产线和 1 条气球生产线，产能为水性色浆 20t/a、水性涂料 100t/a、塑料粒子与色母粒 250t/a 及气球 155t/a。

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项目概况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项目总体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划；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全厂工艺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塑料粒子及色母粒生产产生的投料搅拌粉尘及挤出有机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气球生产产生的配胶、浸胶、定型废气（氨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及脱模、干洗粉尘（颗粒物）；水性色浆、水性涂料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氢气燃料燃烧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及氢气燃

料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甲醇）。

塑料粒子及色母粒生产产生的投料搅拌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塑料粒子及色母粒挤出有机废气通过密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气球生产（含中试生产线）产生的脱模、干洗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配胶、浸胶、定型废气通过密闭收集，经“二级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氨气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水性色浆、水性涂料生产产生的挥发有机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氢水燃料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由管道引至15米高排气筒直接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油锅炉的排放限值。氢水燃料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甲醇废气通过密闭收集，

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甲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两者的严者；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企业二级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甲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废水包括气球生产（中试）洗滤废水、废气喷淋处理废水、纯水制备浓排水、冷却塔排水和蒸汽冷凝废水。近期，所有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其中气球生产（中试）洗滤废水和废气喷淋处理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调节+混凝气浮+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后回用于气球生产洗滤及废气喷淋，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塔排水和蒸汽冷凝废水较为清洁，直接回用于气球生产洗滤及废气喷淋（部分蒸汽冷凝废水用于厂区绿化），所有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

用水标准。远期，待园区配套污水管网与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中的较严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对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不可再生废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气球）、袋式除尘器收尘、除尘器滤袋、一般包装材料、废模具、废水处理污泥、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芯、废活性炭、废RO膜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能力单位回收利用和处理；废过滤网、废化学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滤渣、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罐体区、仓储区、危废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本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372t/a$ ， $SO_2 \leq 0.0021t/a$ ， $NO_x \leq 0.0966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城分局《关于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环保材料二期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2〕39 号）的要求，其中 VOCs 总量来源于广东泰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SO<sub>2</sub> 和 NO<sub>x</sub> 总量来源于清远市清城区重点大气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削减量。同时根据该函要求，废水排放口和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需同步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扩建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VOCs ≤ 0.6144t/a。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 月 13 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 月 13 日印发

---